盘龙区财政局

关于对云南国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双随机检查整改的通知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云财会〔2016〕102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〈关于印发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2〕35号）等文件中关于检查范围的要求，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实地检查，并评价其会计核算及代理记账业务的规范性。云南国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：

1.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

（1）云南国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MA6PLGJ69C,该公司于2020年9月8日申请取得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注册地址为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470号金色年华B座1902室。

经查：实际办公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470号金色年华B座1902室，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经营地址相符；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。

（2）该公司专职从业人员3名；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从事会计工作大于三年。

经查：3名专职人员未参加2021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公司除建立了《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制度》外,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。

2.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

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3,118.81元,代理记账业务收入0元；代理客户数量0家。

3.代理记账机构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情况

在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，该公司未提供代理记账客户单位的会计账簿、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，对此负责人称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服务，2021年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故没有代理的客户账簿、凭证等会计资料，也未建立相应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。

建议针对性整改：

（一）加强对客户单位培训，要求客户完善费用报销单的填写及相关审批手续；

（二）与客户交接单据时，应及时核对检查原始凭证的完整性，保证编制记账凭证的相关附件齐全；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建立完善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；

（四）对代理记账机构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，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；

（五）专职人员要定期完成年度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；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7日